

111年員林市社區趣味競賽暨成果嘉年華趣味競賽項目/規則(草案)

(若經發現冒名頂替及蓄意犯規者，將取消該隊成績。)

- 比賽場地有選手競賽準備區，請參賽選手依裁判指示就定位，以利活動順利進行。
- 各隊該組比賽結束後各單位即應迅速由領隊或教練帶離比賽場地，以免妨礙比賽。
- 年齡限制：參賽每位選手皆須年滿 20 歲(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前出生)。
- 每單位(社區、里)限參加一隊，每項每隊出賽 10 人(男 5 女 5，女可替補男)。

開幕邀請賽：首長、貴賓滾龍球大賽

現場邀請長官一起同樂。

一、滾龍球大賽：須年滿 60 歲(51 年 9 月 18 日前出生)

- 1、起點至折返點相距二十公尺，設 A、B 兩點。
- 2、第一位立於 A 點面向折返點，(其餘選手立於接力區外)，起跑槍聲響後，第一位用手推龍球繞過折返點，將球推回起點交由第二位，依前動作完成後，交由下一位，並依序傳遞，以最後一位跑回 A 點後結束。
- 3、犯規：未從 A 點起跑或未從 B 點繞過者，罰加 20 秒，多次得連罰。
- 4、採計時賽。

二、一分耕耘一分收穫→(撿百果)：須年滿 40 歲(71 年 9 月 18 日前出生)

- 1、起點至折返點相距二十公尺，中間置放飛盤三個。
- 2、比賽開始，每隊第一位拿起放 3 個水果模型之菜籃，由起跑線至第一標誌圈(飛盤)放下一個(需放於飛盤中)，然後至下一個，依此類推，最後提著空菜籃繞過折返點，再沿路收回至菜籃中，回起點交給第二人，依此進行至最後一位，以時間先後判定名次。採計時決賽。
- 3、水果模型需在圓圈(飛盤)中，違者每個加 20 秒。
- 4、凡少放或收一個，每個加 20 秒。
- 5、超越接力線或沒繞過折返點，違者每位加 20 秒。

三、土地公、土地婆(擲杯)：須年滿 60 歲(51 年 9 月 18 日前出生)

- 1、距離：20 公尺設 A(起點)、B(折返點)兩點。
- 2、選手由起點 A 出發至 B 點將拖鞋拿起，往上拋擲落地後，拖鞋需為一正一反一次即可折返，回到起點後接下一位隊員。以此類推，第 10 人完成回到起點，則計時停止。
- 3、犯規：選手上拋後不可用手翻動拖鞋，且不得越線交棒，違者罰加 20 秒。
- 4、採計時賽，費時少者為勝，多次得連罰。

四、超級金手指→(更換道具為龍眼乾)：須年滿 20 歲(91 年 9 月 18 日前出生)

- 1、距離：20 公尺設 A(起點)、B(折返點)兩點。
- 2、選手由起點 A 出發至 B 點後用筷子夾著龍眼，將(5 顆龍眼乾由 A 盤夾至 B 盤)完成即可折返，回到起點後接下一位隊員。以此類推，第 10 人完成回到起點，則計時停止。
- 3、凡未完成夾放者，每顆龍眼乾加 20 秒。
- 4、超越接力線或沒繞過折返點，違者每位加 20 秒。

五、傳遞聖火→(或更改為吃香蕉 PK 賽)：須年滿 40 歲(71 年 9 月 18 日前出生)

- 1、距離：20 公尺設 A(起點)、B(折返點)兩點。
- 2、選手手拿瓶水，由 A 點出發至 B 點，隨機拿起桌上香蕉剝皮吃掉，香蕉全部吃完並至少喝一口水後，需張口讓中點裁判檢查確認吞嚥乾淨才能折返，回到起點後換下一位隊員出發。以此類推，第 10 人完成回到起點，則計時停止。
- 3、若未將香蕉吃乾淨給中點裁判檢查即折返者，每根香蕉加 20 秒。
- 4、超越接力線或沒繞過折返點，違者每位加 20 秒。